



新安洞真观新建围墙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洛新交易【2017】245号

招 标 人：新安县洞真观保护管理所

招标代理：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八月

目 录

目 录.....	I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投标报价说明	31
第六章 图 纸	3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安洞真观新建围墙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洛新交易【2017】245 号

一、招标条件

新安洞真观新建围墙工程已经新安县财政局批准建设，投资计划已下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项目法人为新安县洞真观保护管理所，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工程名称：新安洞真观新建围墙工程
- 2、工程地点：新安县铁门镇玉梅村
- 3、招标编号：洛新交易【2017】245 号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工程质量：严格按照建筑行业施工标准和质量要求
- 6、工期要求：60 日历天
- 7、招标范围：施工图纸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 8、预算资金：约 46 万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①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持有已通过年检的营业执照和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拟任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不含临时建造师），且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职务，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③无行贿犯罪记录，出具报名期间内企业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开具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证明（查询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

④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应为本单位员工，并提供 2016 年 7 月以来的连续一年（含）以上按时缴纳养老保险（加盖社保部门公章，并提供查询方式）；

⑤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⑥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凡发现投标人为挂靠企业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投标人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1、报名时间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17年8月29日至2017年9月4日每日上午8：30时至11：30时，下午15:00时至18：00时（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2、报名需携带的资料：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及社保缴纳证明、建造师资格证书及安全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社保证明、检察机关开具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证明（需加盖犯罪行贿档案查询专用章）；

3、招标文件售价500元，现金支付，售后不退。

4、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地点：洛阳市新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

注：可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到企业信息的投标单位，报名时可不携带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但须提供“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信息的网页截图。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17年9月22日上午8:40时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新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新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本项目参加开标人员

赵文彬、赵春苗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由中标单位支付。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新安县洞真观保护管理所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铁门镇玉梅村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13663888228

代 理 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滨河南路口东方今典天汇中心 1802 室

邮 编：471000

联系人：聂女士

电话：15237910980 15738581741

电子邮件：hnzfcglyfgs@163.com

2017年8月2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招 标 人：新安县洞真观保护管理所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铁门镇玉梅村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13663888228
1.1.2	招标代理机构	代 理 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滨河南路口东方今典天汇中心 1802 室 联 系 人：聂女士 电 话：15237910980 15738581741
1.1.3	项目名称	新安洞真观新建围墙工程
1.1.4	建设地点	新安县铁门镇玉梅村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	招标内容	施工图纸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1.3.2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严格按照建筑行业施工标准和质量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p>①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持有已通过年检的营业执照和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p> <p>②拟任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不含临时建造师），且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职务，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p> <p>③无行贿犯罪记录，出具报名期间内企业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开具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证明（查询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p> <p>④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应为本单位员工，并提供 2016 年 7 月以来的连续一年（含）以上按时缴纳养老保险（加盖社保部门公章，并提供查询方式）；</p> <p>⑤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⑥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凡发现投标人为挂靠企业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5.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6.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 17 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1.6.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7	偏离	不允许
1.8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标前答疑、招标文件补充材料（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17 年 9 月 22 日上午 8 时 4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相应澄清内容 24 小时之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相应修改内容 24 小时之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标前答疑、招标文件补充材料（如有）等
3.3.1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必须以投标人的名义通过转账的形式最迟于投标截止日前一天 17:00 时（以到账时间为准）转至招标人指定账户</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捌千元整</p> <p>户名：新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工商银行新安支行</p> <p>银行帐号：1705027609200184477-000000003</p> <p>注：开标前投标单位须持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司行政章）及银行转账凭证到新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换取收据，开标时投标单位必须出示保证金收据原件。（如果投标单位缴纳保证金后，不能参与开标，应向代理公司及招标人出具书面放弃函。否则，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	2015 年 1 月以来

	份及要求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需加盖单位公章处必须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印章等加盖无效）
3.6.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壹份（U盘形式）
3.6.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 <u>2017年9月22日8时40分（北京时间）</u> 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新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2017年9月22日上午8时40分</u>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监督人员和各投标单位代表检查 开标顺序：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开封唱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相关政府专家库中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两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u>《新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u> 上同时发布。
7.4	履约保证金	缴纳形式：转账 缴纳时间：中标单位需在中标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5%。否则视为中标候选人原因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	<p>1、 招标控制价：开标前3日公布，招标控制价为该工程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p> <p>2、 资格审查资料：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经评标委员会审查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开标时投标人需提供以下证件原件：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已办</p>	

理三证合一的可不携带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上证书可不携带原件, 但须提供“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信息的网页截图), 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及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部门公章, 并提供查询方式)、建造师资格证书及安全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社保证明(加盖社保部门公章, 并提供查询方式)、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检察机关开具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证明(需加盖犯罪行贿档案查询专用章); 投标保证金收据; 否则其投标不被接受。

3、本次招标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 由中标单位支付。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按废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密封: 封口处均有封条, 且加盖公章);
- (2)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5) 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送达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正副本及相关内容的;
- (7) 有串标行为或恶意提高(压低)报价的, 按废标处理;
- (8) 资格证明文件原件不全或者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9) 投标文件采用活页装订的;
- (10) 投标报价高于拦标价的;
- (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2) 提供虚假材料的;
- (13) 不递交《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告知函》的;
-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报价说明；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报价说明；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报价说明”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投标报价说明”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分开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电子版（标注**投标单位名称**）用不透明的信封封装，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没有按本条的要求的人员参加开标会的单位视为无效投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按 5.1 要求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10%。如未按规定时间及金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取消其中标资格，由第二中标人作为中标单位。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所递交的_____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联合体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税务登记证	具有有效的税务登记证
		组织机构代码证	具有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等级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项目经理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其他	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工程质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	60天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 <u>35</u> 分 企业综合实力： <u>15</u> 分 投 标 报 价： <u>45</u> 分 综合评价： <u>5</u>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标底(C)采用复合标底, 即: $C = A \times 50\% + B \times 50\%$ A: 招标控制价; B: 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2.2.4 (1)	施工组 织设 (35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分)	1) 施工方法合理 3-5 分, 基本合理 1-3 分, 否则不得分; 2) 施工技术措施合理 3-5 分, 基本合理 1-3 分, 否则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分)	质量管理制度、保证措施: 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得 2-4 分, 一般 1-2 分, 否则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分)	安全生产保护措施: 针对性强得 2-4 分, 一般 1-2 分, 否则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4分)	文明工地和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强得 2-4 分, 一般 1-2 分, 否则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4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 3-4 分, 基本合理 1~2 分, 否则不得分。
		施工主要机械设备及人力资源配置 (6分)	施工机械满足施工要求的得 2 分, 基本满足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机构设置健全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施工及技术管理人员配置合理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施工总体布置 (3分)	施工总体布置合理 2~3 分, 基本合理 1~2 分, 否则不得分。
2.2.4 (2)	企业综合 实力 评分标 准 (15 分)	项目经理业绩 (4分)	项目经理有类似工程经历, 且在类似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的, 每 1 项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 (类似工程见本办法后备注, 开标时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 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
		荣誉证书 (2分)	投标人 2015 年 1 月以来承担的项目获得过市级及以上优质结构奖的, 每 1 项得 2 分, 最多得 2 分; (类似工程见本办法后备注, 开标时需同时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及红头文件, 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
		企业业绩、类似工程经历 (6分)	投标企业自 2015 年 1 月以来完成过类似工程的, 每项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类似工程见本办法后备注, 开标时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 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
		近三年财务状况 (3分)	一年盈利得 1 分, 一年持平得 0.5 分, 一年亏损不得分, 最多得 3 分 (以 2015.2016、2017 年审计报告原件为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45)	总报价 (45分)	等于评标基准价为 40 分, 每高于基准价 1%扣 1 分, 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 1%加 1 分, 最多加 5 分; 低于评标基准价 5%的, 每再低 1%在 4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 扣完为止; 不足 1%的按插入法计算。
2.2.4 (4)	综合评价分 (5)	综合评价分 (2-5分)	由各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水平和业绩等因素单独打分, 最低 2 分, 最高 5 分。

备注：①类似工程项目业绩各标段指 2015 年 1 月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额在 40 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

②企业、项目经理的同类工程业绩以合同协议书原件为准，需同时提交中标通知书原件，合同、中标通知书未注明项目经理名字的以合同甲方的书面证明原件为准，否则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企业综合实力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综合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评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新安县洞真观保护管理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新安洞真观新建围墙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工作内容为: _____。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补遗书;
 -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中数据表和与此有关的其他部分);
 - (6)专用合同条款;
 - (7)通用合同条款;
 - (8)技术规范;
 - (9)图纸;
 - (10)投标报价表;
 - (11)投标文件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 (12)详细的人员、设备清单;
 - (13)施工组织设计安排;
 - (14)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 (15)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合同价款支付条件、时间和方式: 每月按上月实际完成合同内工程量 80% 拨款;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80%, 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并经审核后付至结算款的 95%, 余结算款

的 5%作为质保金一年后返还（无息）。每次付款前，根据甲方的拟付款金额，开具等额发票。

8. 承包人应在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之后开工，工期为 60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签约合同价的 10%)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贰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报价说明

1. 投标报价说明

1.1 投标人的各项报价和竣工结算的计价方式均采用综合预算计价方式。总报价以招标文件、图纸、答疑纪要及相应规范为依据，投标书中的工程总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实施和完成招标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文件中有漏项或少计工程量的项目，招标人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人其他项目报价中，中标后不再调整。投标人必须无条件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不得向招标人索要此项的工程费用。

1.2 本工程采取工程预算书形式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被视为包含了工程直接费、施工技术措施费、施工组织措施费、税金、利润、管理费、施工配合费、总承包管理费、政策性调整及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施工过程中不再调整，投标人应结合市场和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本企业成本。

投标价格采用方式为：固定总价。即在合同的实施期间除已约定的材料外，其余主辅材料均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由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1.3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所报价格如无特别指明,均为人民币价格。

1.4 预算及报价的编制依据及要求

1.4.1.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以及补充资料、答疑纪要。

1.4.2.参考的定额及相关文件：

(1) 报价参考《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 及相关的配套文件等计价；

(2) 材料价格参考河南省新安县造价信息 2017 年最新一期指导价发布的价格，不全者按市场价进入。

第六章 图 纸

图纸（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除另有注明外，本工程须符合设计、图纸和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新安洞真观新建围墙工程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投标报价表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项目经理: _____ (注册编号: 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工期（日历天）					
保修期限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	1. 以前承建的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是否有拖欠现象				
	2. 本项目中标后能否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合同总价的2%）				
	3. 本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是否同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预先划支。				
项目经理姓名		级别		注册编号	
项目经理电话					
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标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五、投标报价表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安装及绿化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五)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检查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九. 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新安县洞真观保护管理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问题的通知》精神，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我公司承诺在承接的_____工程项目施工期间，按照国家规定、合同要求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决不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果发生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一旦发现或农民工投诉等，业主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及应支付给我方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支付，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建设、公安、水利等部门作出的处理和处罚。

单位全称：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 字)

年 月 日

